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樓

承辦人：林兆鴻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5248

傳真：(02)89650646

電子信箱：am812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工使字第10517100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0521972725_105D2285391-01.docx、10521972725_105D2285392-01.pdf、10521972725_105D2285393-01.docx、10521972725_105D2285394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有關內政部修正「支援災害處理作業規定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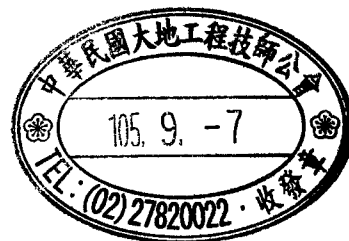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5年8月19日新北府消整字第1051542784號函辦理（如附影本附件）。
- 二、檢附「內政部支援災害處理作業規定」修正規定及內政部105年7月19日召開「內政部支援災害處理作業規定修正草案」研商會議紀錄各1份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1365

內政部支援災害處理作業規定修正規定

一、依據：本作業規定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支援時機：

(一) 於風災、震災(含土壤液化)、海嘯、火災、爆炸等災害發生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無法因應災害處理時，向內政部(以下簡稱本部)請求支援，或由本部主動協助。

(二) 其他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協調本部支援者。

三、本部災害處理支援項目，依任務性質區分如下：

(一) 治安(警政署)：

- 1、調派警力執行災區警戒工作。
- 2、調派警力執行災區交通管制、治安維護等工作。
- 3、調派警力協助屍體處理有關工作。
- 4、支援執行爆裂物拆除工作。
- 5、協調民防團隊協助救災工作。

(二) 搶救(消防署)：

- 1、協調其他直轄市、縣(市)消防機關、醫療機構、相關災害防救團體、組織等，前往支援人命救助、緊急救護等工作。
- 2、配合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調度人力、直升機、船艇等支援救災工作。

(三) 安置(民政司、戶政司、營建署、移民署)：

- 1、地方政府認為必要興建臨時住宅安置災民時，給予必要行政協助。
- 2、協調支援罹難者殯葬事宜。
- 3、協助支援提供罹難者及其親屬戶籍資料事宜。
- 4、辦理外來人口(含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、大陸地區人民、

香港澳門居民及外國人)身份確認及滅失證件補辦事宜。

5、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事宜。

(四) 工程(營建署)：

- 1、提供工程技術協助辦理下水道設施災害之搶險、搶修事宜。
- 2、協助取得土地搭設帳篷及臨時建築物之使用權、執照及許可等事宜。
- 3、**協調徵調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，協助穩固受損建築物或拆除、移除危險建築物或障礙物等。**

(五) 航空器(空中勤務總隊)

派遣航空器支援緊急救災、救難、救護或行政作為。

四、支援程序：

(一) 受理：

以本部是否成立緊急應變小組，區分受理方式如下：

1、本部緊急應變小組成立時：

(1)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**填寫本部支援災害處理作業表**

(如附件)傳真消防署請求本部支援者，由消防署受理後，應即協調本部權責機關(單位)提供支援。

(2)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指揮，對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提供支援者，由消防署受理並**填寫本部支援災害處理作業表**，視請求支援項目及數量，協調本部權責單位提供支援。

(3)由本部權責單位受理並直接提供支援者，應**填寫本部支援災害處理作業表**。

2、本部緊急應變小組尚未成立時：

由本部相關機關(單位)依據災害種類及狀況，就業管範圍主動支援或依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之請求，提供支援。

(二) 成立前進協調所：

本部得依「內政部主管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作業規定」，於災害現場成立前進協調所，協調支援災害處理相關事宜。

(三) 提供支援：

本部各機關(單位)於接獲支援申請時或經評估認為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無法因應災害處理時，應立即就本身所掌握救災資源，或協調其他直轄市、縣(市)提供支援。

(四) 後續處理：

本部各提供支援機關(單位)應將調度人員、裝備之種類、數量及支援地區等資料填載本部支援災害處理作業表，送消防署彙整後呈部長核閱；無法全數提供支援時，亦應敘明理由。

(五) 申請空中勤務總隊航空器之程序依「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航空器申請暨派遣作業規定」辦理。

五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於接獲本部通知支援災害處理之配合辦理事項如下：

(一) 提供受災情形資料：敘明災害種類、位置、人員傷亡及受損情形、受災範圍等災情明細。

(二) 明列請求支援項目及數量：包括支援項目、人力、器材及物資之數量等。

(三) 建立聯絡方式：彙整災害現場救災指揮人員之無線電頻率、衛星電話號碼、災區地圖、地方緊急應變小組或災害應變中心之位置等資料，並先行傳送至本部緊急應變小組或本部支援機關(單位)。

(四) 指派聯繫人員：負責辦理與本部緊急應變小組或支援災害處理人員之聯繫工作。

(五) 指定引導人員：負責引導本部支援災害處理之人、車等進入災區，執行任務。引導人員得由聯繫人員兼任。

(六) 其他應行配合事項。

附件

內 政 部 支 援 災 害 處 理 作 業 表			
申請機關： 縣（市）政府		申請人：	
申請時間：			
項次	項 目		內 容
一	申請及受理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填寫本表傳真本部提出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電話申請，本部受理填寫本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部主動支援協助	指示人： 申請單位： 申請人： 受理單位： 受理人： 支援機關： 填報人：
二	受災情形概述		
三	請求支援地區、範圍及位置		
四	請求及提供支援項目及數量	（申請縣市填寫）	（本部處理情形）
五	地方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地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開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開設，開設時間： 開設地點：	
六	無線電頻率、衛星電話號碼及其他相關通訊資料	無線電頻率： 衛星電話： 其他通訊資料：	
七	聯繫人員姓名及電話	姓名：	電話：
八	引導人員姓名及電話	姓名：	電話：
九	其他配合事項		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(消防署)

聯絡人：史明原

聯絡電話：02-81966139

傳真：02-89114250

電子信箱：megall12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消字第10508207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301060000C10508207072-1.docx、301060000C10508207072-2.docx、301060000C10508207072-3.docx)

主旨：修正「內政部支援災害處理作業規定」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檢附「內政部支援災害處理作業規定」修正規定及105年7月19日召開「內政部支援災害處理作業規定修正草案」研商會議紀錄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本部民政司、戶政司、警政署、營建署、移民署、空中勤務總隊

副本：本部消防署(秘書室【法制科】、災害管理組)(均含附件)

交換戳記
105/08/11 15:12

陳文傑

消防局



1051542784

(2016/08/11)

「內政部支援災害處理作業規定修正草案」 研商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5年7月19日(星期二)14時30分

貳、地點：大坪林聯合開發大樓3樓首長決策室

參、主持人：本部消防署冷組長家宇

記錄：史明原

肆、出(列)席單位：詳如簽到表

伍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陸、業務單位報告：(略)

柒、決議事項：

一、本部移民署建議將其支援項目併入「安置」項目中，請業務單位配合修正。

二、本部移民署建議將「外來人口」修正為「外來人口(含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、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澳門居民及外國人)」，請業務單位配合修正。

三、餘業務單位所提修正規定如下，照案通過：

(一) 配合災害防救法及震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支援時機為風災、震災(含土壤液化)、海嘯、火災、爆炸等災害。

(二) 配合政府組織改造，原本部社會司相關業務已移撥至衛生福利部，爰予刪除。

(三) 調整本部營建署支援項目，並刪除重機械工程隊。

(四) 新增本部戶政司，協助支援罹難者身分查詢及提供親屬關係資料事宜。

(五) 新增本部移民署支援項目

(六) 新增本部空中勤務總隊支援項目。

(七) 前進協調所成立事項依104年10月7日函頒本部主管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作業規定辦理。

四、請業務單位依本次會議討論內容修正後，循程序辦理函頒事宜。

捌、散會(15時10分)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9樓

承辦人：陳文傑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6661

傳真：(02)29646756

電子信箱：AF251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工務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消整字第10515427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、二(10521834644_105D2265022-01.docx、10521834644_105D2265023-01.docx、10521834644_105D2265024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修正發布「內政部支援災害處理作業規定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05年8月11日台內消字第1050820707號函(如附影本)辦理。
- 二、檢附「內政部支援災害處理作業規定」修正規定及內政部105年7月19日召開「內政部支援災害處理作業規定修正草案」研商會議紀錄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、新北市政府民政局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、新北市政府消防局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消防局局長決行



1051542784